

## 交通部觀光局嗨熊澎湖限定原則

- 一、 為強化宣傳本局「嗨熊(HiBear)」(下稱嗨熊)知名度與推出相關文創商品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製作限定  
限定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下稱澎管處)製作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售，本局其他管理處不得製作，但特殊個案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，始得製作。
- 三、 代言限定  
嗨熊為澎管處觀光活動代言人，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不得使用，但特殊活動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。
- 四、 行銷商品限定  
嗨熊文創商品為澎管處活動行銷之禮品、抽獎贈品等相關宣傳品，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所需時，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使用。
- 五、 商標授權限定  
由澎管處取得商標註冊後，由申請人逕向澎管處申請商標授權。
- 六、 申請授權辦法  
請澎管處另訂相關授權作業要點或準用「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